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独立董事：彭玲、巨铭、刘遐

2021年07月16日